高青县花沟镇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时限为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监察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九个部分，通过“高青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如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花沟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3-6785304  邮箱：hgzdzb@126.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2年，花沟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政性资金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加大财政性资金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向社会公开预算的主体、范围和要求，稳妥有序推进财政预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度。

（二）规划及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过程公开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信息；二是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投资项目管理、运营的全过程。

（三）重大公共政策决策过程、政策解读及执行公开情况。加大对公共政策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和重要事项，包括住房保障、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政策。对涉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通过方便公众的途径进行政策解读，推动政策落实。

（四）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涉及公众性信息的全面及时发布。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党政办具体承办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受理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不断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分析，并抓紧建立评议考核保障等相关制度，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党政办公室是我镇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镇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镇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镇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发生针对本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有关申诉。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监察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再报镇党政办公室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镇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2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拓宽和创新，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互动交流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强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规范政务党务公开栏建设；二是完善互动交流平台。逐步建立能与群众双向互动的网络系统，收集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正确引导群众依法办事，积极疏导群众不满情绪，增加群众的监督力；三是加强学习和培训。通过开展各类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花沟镇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